

证券代码：400238

证券简称：贵天成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迪康电气有限公司于近期分别与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由迪康电气有限公司提供高低压配电产品，合同金额共计约 630 万元，鉴于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二路 3 号

注册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二路 3 号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

法定代表人：谭洪河

控股股东：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关联法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高新区振华路 36 号

注册地址：南宁市高新区振华路 36 号

注册资本：6080 万元

主营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法定代表人：刘曙生

控股股东：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关联法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确保其公允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机电设备(高低压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供货方）：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总价款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就采购高低压柜相关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贰仟肆佰贰拾陆元叁角玖分（¥1,982,426.39 元）（含增值税税率 13%）。本次采购签订的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总价款由采购人根据实际购买数量进行确定和结算，但货物单价保持不变。

第二条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乙方将货物分批运卸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实际供应数量货物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实际供应货物价款的 40%；完成货物安装、联调联试并正常运行，经双方签字确认后，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实际安装调试货物价款的 40%；甲方于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所有已安装调试货物价款的 15%；剩余已安装调试货物价款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且用于的工程项目获得竣工验收证书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货物交付

交货时间【自备货函发出之日起，7 日内完成供货，货物最终进场时间与交货地点以备货函、协议或现场施工要求为准】；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收货联系人及手机号码，乙方交货应附有双方约定的、记录货物相关事项的资料。当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全部或部分的货物，或者存在这种可能性时，乙方应及时将原因及预定交货日期通知给甲方，并按照甲方指示迅速制定必要对策，避免甲方损失扩大。

2.临时配电箱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广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总价款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就采购配电箱相关货物事宜，签订本

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肆佰叁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4,321,800.00）（含增值税税率 13%）。本次采购签订的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总价款由采购人根据实际购买数量进行确定和结算，但货物单价保持不变。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收政策调整税率的，以现合同的不含税价按新税率计算含税价进行结算。

第二条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将货物运卸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签收确认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当批次数量货物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批次货物价款的 40%；甲方在完成当批次货物安装、联调联试并正常运行，经双方签字确认后，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批次货物价款的 40%。甲方于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所有批次货物价款的 15%；剩余货物价款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于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货物交付

交货时间【每批次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收货联系人及手机号码，乙方交货应附有双方约定的、记录货物相关事项的资料。当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全部或部分的货物，或者存在这种可能性时，乙方应及时将原因及预定交货日期通知给甲方，并按照甲方指示迅速制定必要对策，避免甲方损失扩大。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暂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采购合同》。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